

## 1. 計分制度

- 1.1 除非另有商定，比賽以21分直接得分，3局2勝定勝負。
- 1.2 贏了一次來回球的一方，其分數加一分。
- 1.3 每局先得21分的一方為勝該局；但如果比分為20平時，則先領先2分的一方勝該局；或比分為29平時，則先得30分的一方勝該局。

## 2. 交換場區

- 2.1 第一局結束；
- 2.2 如有第三局的話，在第二局結束時；和
- 2.3 第三局中，當一方分數首先到達11分時。

## 3. 單打

### 發球區和接發球區

- 3.1 發球員的分數為0或雙數時，雙方運動員均應在各自的右發球區發球或接發球。
- 3.2 發球員的分數為單數時，雙方運動員均應在各自的左發球區發球或接發球。
- 3.3 如發球員贏了一次來回球，其分數加一分。隨後，發球員轉換發球區再次發球。
- 3.4 如接發球員贏了一次來回球，其分數加一分。隨後，接發球方成爲了新的發球方。

## 4. 雙打

### 4.1 發球區和接發球區

- 4.1.1 一局比賽開始和獲得發球權的一方得分為0或雙數時，發球員應在右發球區發球。
- 4.1.2 當發球方在該局的得分為單數時，發球員應在左發球區發球。
- 4.1.3 運動員不應轉換發球區，直至在他們發球得分時才轉換其各自發球區。

### 4.2 得分和發球權

- 4.2.1 如發球方贏了一次來回球，其分數加一分。隨後，發球員轉換發球區繼續發球。
- 4.2.2 如接發球方贏了一次來回球，其分數加一分。隨後，接發球方成爲了新的發球方。

<p>只有發球方得分時，才轉換發球區。 接發球方得分時，不需轉換發球區。</p>
--

### 4.3 發球次序

自一局開始，發球權應依次序交換：

4.3.1 首先是站在右發球區發球的首位發球員(球員A)；

4.3.2 然後是首接發球員的同伴，應到左發球區發球(球員D)；

4.3.3 接著是首發球員的同伴(球員B)；

4.3.4 接著是首接發球員(球員C)；

4.3.5 之後是首發球員(球員A)，依次類推。

C	D
B	A

## 5. 重發球

比賽因教練的影響而中斷或運動員的注意力被分散；裁判應判重發球。

## 6. 比賽連續性、行為不檢及處罰

### 6.1 休息

6.1.1 比賽的每一局中，當一方分數首先到達11分時，允許有不超過60秒的休息；在這休息時間內，在第一局和第二局，和第三局當運動員轉場後，每方最多不超過兩名人員可進場，他們亦須在裁判宣報“....20秒”後離開球場。

6.1.2 每局之間(第一局與第二局之間，第二與第三局之間)允許有不超過120秒的休息，在這休息時間內，每方最多不超過兩名人員可進場，但這兩名人員只可於運動員轉場後方可進場他們亦須在裁判宣報“.....20秒”後離開球場。

### 6.2 指導和離開場地

6.2.1 在比賽期間，只有當球成死球時，才允許運動員接受指導。教練應坐在指定的座位上，比賽中教練不許站在場邊，准許的休息時間(規則16.2)除外。任何教練都不許分散運動員的注意力或騷擾比賽。如裁判員認為比賽因教練的騷擾或對方的運動員被教練分散注意力；應判“重發球”；和立即向裁判長報告，裁判長便會警告該教練。再犯時，需要的話，裁判長可以要求該教練離開比賽場地。

6.2.2 運動員在比賽中未經裁判同意，不得離開場地(規則允許的休息除外)。

6.2.3 比賽中，如不使比賽中斷，經裁判同意時，運動員是可以迅速地抹汗和/或飲水。

6.2.4 在對打來回球中，於場邊更換球拍是准許的。

### 6.3 對行為不檢違犯者裁判應執行

6.3.1 對已被警告過的一方判違例(裁判出示紅牌)。被二次判違例的一方即為屢犯。

6.3.2 對嚴重違犯或屢犯者判違例並立即向裁判長報告。裁判長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## 7. 裁判職責和受理申訴

7.1 臨場裁判人員對其分管職責的事實所作的決定是最後的決定。如裁判員確認司線員明顯錯判，裁判員可更改該司線員的裁決。

裁判員宣報“更正”、界內，當球落在界線內；

裁判員宣報“更正”、界外，當球落在界線外。